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》（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　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